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 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下游市场需求持续疲软，氟化工行业遭遇着供给端竞争加剧与需求端深度调整，同时也面临着核心原材料萤石粉价格居高不下与产品价格持续下滑的双重压力，公司面对空前挑战，董事会锚定“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目标，一方面狠抓“降本增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并树立合规管理，紧盯责任落实；一方面立足自身实际，抓好安全生产，加大市场开拓。在竞争加剧背景下，公司的中间体业务、氟精细化工业务依然实现了市场份额的正增长；在价格走低背景下，公司的营业收入也实现了正增长，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

2. 经营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4,478,358.5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526,314.34 元，较上年同比减亏 2,652,700.6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2,189,713.69 元，较上年同比减亏 6,942,936.94 元；实现每股收益-0.5682 元，较上年同比减亏 0.0056 元。

二、2024 年公司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权利，并积极推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管理程序的规范、实施与落实。全年公司依

法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6 次，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共 46 项议案，10 项子议案。

（一）2024 年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1 月 2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 2.06、限售期； 2.0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上市地点； 2.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就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8、《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1、《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2、《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3、《202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14、《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1、《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2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4、《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5、《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	1、《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认真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全面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2024 年度内股东大会共召开 3 次：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4 年第 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 2.06、限售期； 2.0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上市地点； 2.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就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8、《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5、《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1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第 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在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下，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并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 2024 年内审工作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在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会同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内审部和财务部共同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重点审计范围，并持续关注审计进程的推进，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2、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高层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高层人员的薪酬标准与其所在地区管理岗位的职责、重要性基本相符，年度薪酬总额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跟踪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对有关产业结构调整、资本运作、战略发展等进行了讨论，同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4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2次，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认真做好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工作，全年公告的重大信息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有效

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使各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信息。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在经营过程中，不断提高规范治理能力，充分尊重股东的重大信息知情权，信息披露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日常工作中认真接听投资者电话、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重视投资者调研工作。通过与投资者和机构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增进了彼此的了解和信任，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三、2025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坚守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准则，通过一系列战略举措，全方位推动公司收入与利润实现稳健增长，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以经营业绩扭亏为盈为目标，通过稳存量、拓增量、强技术、控风险、塑组织等多重措施，克服前进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困难和压力：

（一）稳存量：维护氟精细化学品及氟基础化学品的现有库存量；强化供应链管理；重点加强降本增效工作，以成本管理为核心，实现稳中求进。

（二）拓增量：加快产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扩大新能源材料客户认证规模；增强研发、生产、销售的协同效应，抢占市场，深化协同。

（三）强技术：围绕新材料的产业化进行技术突破；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数字化转型；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以创新驱动，实现技术突破。

（四）控风险：深化安全环保与内控管理；优化资本结构与融资渠道。

（五）塑组织：弘扬组织文化、提升组织效能；建立健全培训体系与激励机制。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更新情况，确保公司治理结构与管理制度的符合法规要求，完善和提升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做好日常信披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透明度；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

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